附件1：

县本级衔接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

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2项）

| 序号 |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| 审批部门 | 省级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备注 | 衔接 部门 | 市级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| 市级衔接取消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| 省质监局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|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。 | 县市场监管局（质监）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| 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49号）第三十八条：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，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，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明。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、六十日异议期限、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。 |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。 |
| 2 |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| 省卫生计生委 |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（乙级）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|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（乙级）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。 | 县卫计局 |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|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（乙级）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| 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卫监督发〔2012〕25号）第二十四条：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，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。 |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（乙级）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。 |